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秘书处

2015 年 2 月 9 日

桂东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一、大会须知；

二、大会议程；

三、大会表决说明；

四、议案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五、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桂东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

六、大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桂东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议程：

一、宣读《大会须知》；

二、宣布会议议程；

三、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宣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后宣布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决议；

十一、大会结束。

桂东电力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说明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进行以下事项的表决

1、《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秘书处负责，设监票人三人（其中一人为总监票人），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律师当场见证。

监票人职责：

1、大会表决前负责安排股东及股东代表与其他人员分别就座;

2、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4、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有 2 项内容，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场设有票箱若干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五、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由总监票人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大会秘书处

2015年2月9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一

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展公司融资方式，优化融资结构，调节财务杠杆，现就公司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向大家汇报，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 5-00095 号），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2.17 亿元，负债 45.37 亿元，净资产 36.8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21%，其中长短期借款合计 25.56 亿元，而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28 亿元，占总借款金额的 67.61%。上述财务数据表明公司存在短期借款比例高，债务结构很不合理，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以及下一步的发展需要，为拓展低成本的融资方式，进一步增加公司融资渠道，确保公司资金需求，经对比研究目前国内常用且经济的金融产品，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具体情况为：

1、发行规模：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次发行；

3、发行利率：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按面值发行，根据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供需情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期限：公司本次拟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不低于 3 年；

5、发行对象：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协议确定的定向投资人之间；

6、发行方式：本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定向投资人发行；

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银行借款和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8、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6、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8、办理与本次定向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之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分红机制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为：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更名为广西贺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170,363,464.44 元（折为 11075 万股）出资，其他五家法人均以货币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相应比例折为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1998 年 12 月 2 日。”

修改为“第十八条 各发起人为：广西贺州地区电业公司、广西那板水力发电厂、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电力公司、钟山县电力公司、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

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为：贺州地区电业公司（现更名为“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经评估后的主要经营性资产 170,363,464.44 元（折为 11075 万股）出资，其他五家法人均以货币资金现金出资，并按相应比例折为股份。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1998 年 12 月 2 日。”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三）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

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修改为“（三）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公司在发生如发行股票或重组等重大事项时作出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等公开承诺的，在该事项完成前，公司可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公司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涉及现金分红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章程》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现状，有利于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章程》修改。

请予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9 日